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规汇编

1991—1995

气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规汇编

1991—1995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编

气象出版社

(京)新登字0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规汇编**

1991—1995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苏振生 终审：周诗健

责任技编：苏振生 责任校对：王国增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46号 邮编：100081)

北京顺义燕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25 字数：339千

1996年11月第一版 199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029-2215-6/D·0009

定价：19.50元

编辑说明

《国家气象局法规性文件汇编》从本辑起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为了适应气象行政执法和普及气象法规知识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和《中国气象局机构编制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将定期编辑出版《汇编》。

本《汇编》收集了1991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发布的,并在1995年底仍然有效、适用的气象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共82件,其中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5件,中国气象局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气象部门规章及法规性文件73件,气象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4件。对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气象部门规章21件,列出目录,附在其后。

在本《汇编》中,气象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气象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系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气象部门规章和法规性文件先按所收入法规的业务性质进行分类后,又在各类中按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对本《汇编》所收入的法规内容,一般维持原状不变,仅对少数法规中个别段落和语句作些删改,并校正了有错误的用字、用词和标点。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气象局各职能机构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1996年7月25日

44-121/64

目 录

编辑说明

气象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通知 (3)
1992年5月2日(国发〔1992〕2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有关问题的复函 (7)
1993年7月1日(国办函〔1993〕45号)
- 中国气象局机构编制方案 (8)
1994年4月26日(国办发〔1994〕6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 (13)
1994年7月4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年
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4号发布
- 全国各地气象部门机构编制方案 (20)
1995年10月26日(中编发〔1995〕13号)

气象部门规章和法规性文件

综 合

- 关于实施气象行业管理的意见 (27)
1991年4月16日(国气法发〔1991〕9号)
- 关于抓住时机 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 加速气象事业发展的意见 (33)
1992年5月18日(国气法发〔1992〕2号)
- 关于建立和完善新型气象事业结构运行机制的

原则意见	(41)
1994年11月17日 (中气政发〔1994〕4号)	
关于审计署在中国气象局设置派驻审计局有关 问题的通知	(48)
1994年4月15日 (中气办发〔1994〕10号)	
加强与改进气象部门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50)
1995年2月5日 (气政发〔1995〕1号)	
中共中国气象局党组职责范围和工作制度	(59)
1995年2月9日 (中气党发〔1995〕7号)	
中国气象局工作规则	(63)
1995年2月9日 (中气党发〔1995〕7号)	
关于加强督查工作的通知	(71)
1995年3月2日 (中气办发〔1995〕7号)	
中国气象局机关各单位需报局审定事项权限划分	(74)
1995年8月5日 (中气办发〔1995〕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 有关规定	(88)
1995年9月30日 (中气党发〔1995〕41号)	

X 文秘档案 宣传出版

关于加强气象部门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意见	(93)
1991年12月27日 (国气办发〔1991〕35号)	
气象部门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	(99)
1992年7月20日 (国气办发〔1992〕16号)	
关于加强中国气象报工作的通知	(108)
1992年10月30日 (国气办发〔1992〕22号)	
对外合作提供气象资料保密暂行规定	(111)
1993年6月21日 (中气办发〔1993〕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出版工作的通知	(116)
1994年4月16日 (中气办发〔1994〕13号)	

气象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119)
1995年6月12日(中气办发〔1995〕12号)	

业务服务

气候资源管理大纲(试行)	(121)
1991年1月8日(国气候发〔1991〕1号)	
关于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决定》 进一步做好气象科技 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意见	(128)
1992年1月7日(国气候发〔1992〕1号)	
关于办理气象通信外事业务文电的职责划分	(138)
1992年4月21日(国气天发〔1992〕11号)	
发布天气预报管理暂行办法	(140)
1992年7月11日(国家气象局令第1号)	
汛期气象服务规定	(142)
1993年4月16日(国气天发〔1993〕5号)	
组织拍发航空天气报告和危险天气通报管理办法	(148)
1993年10月26日(中气候发〔1993〕14号)	
关于当前加强气象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若干 措施意见	(153)
1994年3月14日(中气办发〔1994〕9号)	
关于加强气象部门基本业务系统宏观管理若干问题 的规定(试行)	(160)
1995年5月22日(中气业发〔1995〕9号)	
气象服务工作规定	(170)
1995年6月26日(中气候发〔1995〕13号)	

科研教育

进一步依靠科技进步发展气象事业的原则意见	(177)
1991年11月7日(国气科发〔1991〕51号)	
气象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185)

1991年11月20日(国气科发〔1991〕42号)	
气象科学技术成果推广试行办法	(190)
1992年2月27日(气科发〔1992〕30号)	
气象中等专业学校成人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195)
1992年5月13日(国气科发〔1992〕15号)	
高等气象院校专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	(199)
1993年3月5日(国气科发〔1993〕9号)	
关于高等气象院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 若干意见	(202)
1993年4月5日(国气科发〔1993〕4号)	
关于加强气象继续教育的意见	(205)
1993年6月30日(中气科发〔1993〕5号)	
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外事计划与协调的通知	(208)
1993年10月5日(中气科发〔1993〕14号)	
气象中专学校专业设置暂行规定	(210)
1994年5月6日(气科发〔1994〕71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培训中心管理 暂行办法	(213)
1994年6月15日(中气科发〔1994〕8号)	
高等气象院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216)
1994年7月8日(中气科发〔1994〕10号)	
气象部门计算机应用软件管理暂行办法	(219)
1994年9月17日(中气科发〔1994〕21号)	

人事劳动

关于职工出国逾期不归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25)
1991年4月26日(国气人发〔1991〕53号)	
贯彻《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的实施办法	(227)
1991年11月11日(国气人发〔1991〕189号)	

气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暂行办法	(235)
1991年11月11日(国气人发〔1991〕189号)	
气象部门事业单位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240)
1992年9月21日(国气人发〔1992〕66号)	
气象部门退休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245)
1993年2月16日(国气老发〔1993〕1号)	
气象部门试行工资总额包干管理暂行办法	(249)
1993年7月6日(中气人发〔1993〕14号)	
关于稳定科技骨干队伍的通知	(253)
1993年9月6日(中气人发〔1993〕27号)	
气象部门特殊津贴试行办法	(258)
1994年4月6日(中气人发〔1994〕20号)	
气象服务津贴试行办法	(261)
1994年5月25日(中气人发〔1994〕35号)	
关于县以下气象台站科技人员实行浮动工资有关 问题的通知	(264)
1994年8月15日(气人发〔1994〕237号)	
中国气象局京内直属单位富余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265)
1994年12月28日(中气人发〔1994〕79号)	
关于艰苦气象台站离退休退职人员如何计发离退休 退职费有关问题的答复	(268)
1995年6月1日(气人发〔1995〕153号)	
关于提高高级专家退休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69)
1995年9月15日(气人发〔1995〕281号)	
气象部门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办法	(270)
1995年10月28日(中气人发〔1995〕74号)	

计划财务

气象部门基层台站业务用房建设规模和 标准的规定	(278)
----------------------------------	-------

1991年10月7日(国气计发〔1991〕253号)	
气象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282)
1992年7月29日(国气计发〔1992〕139号)	
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290)
1993年3月24日(国气计发〔1993〕46号)	
气象部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94)
1993年4月3日(国气计发〔1993〕57号)	
气象部门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300)
1993年8月11日(中气计发〔1993〕51号)	
省局级办公室及业务办公用房建设规模和控制面积	
暂行标准	(310)
1993年8月23日(中气计发〔1993〕44号)	
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原则规定	(314)
1993年8月24日(中气计发〔1993〕45号)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调整航空天气报和危险	
天气报收费标准的通知	(317)
1994年2月18日(中气计发〔1994〕37号)	
地方气象事业经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319)
1994年12月2日(中气计发〔1994〕194号)	

技术装备

气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22)
1991年3月12日(国气装发〔1991〕8号)	
气象技术装备供应管理办法	(328)
1991年9月29日(国气装发〔1991〕28号)	
气象技术装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339)
1991年10月4日(国气装发〔1991〕27号)	
援外气象技术装备管理办法	(345)
1992年9月17日(国气装发〔1992〕16号)	
气象部门技术装备列装管理暂行办法	(349)

1993年4月30日(国气装发〔1993〕3号)	
关于加强气象业务用大型技术装备建设管理的 若干意见	(355)
1994年11月3日(中气装发〔1994〕15号)	
气象技术装备出厂验收暂行办法	(357)
1995年3月1日(气装发〔1995〕20号)	
气象部门业务系统防雷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360)
1995年12月21日(气装发〔1995〕142号)	

外 事

关于因公护照管理的暂行办法	(365)
1994年7月26日(中气外发〔1994〕193号)	
气象部门贯彻执行《关于调整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 外国人员来华审批权限的办法》实施细则	(367)
1995年3月2日(中气外发〔1995〕44号)	
关于重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与外国气象局长和世界 气象组织秘书长进行工作联系的通知	(370)
1995年12月29日(气外发〔1995〕149号)	

气象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条例	(373)
1995年6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 议通过 1995年6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8—32号公布	
湖南省气象管理办法	(381)
1995年6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5号发布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办法	(385)
1995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4号发布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办法	(392)

1995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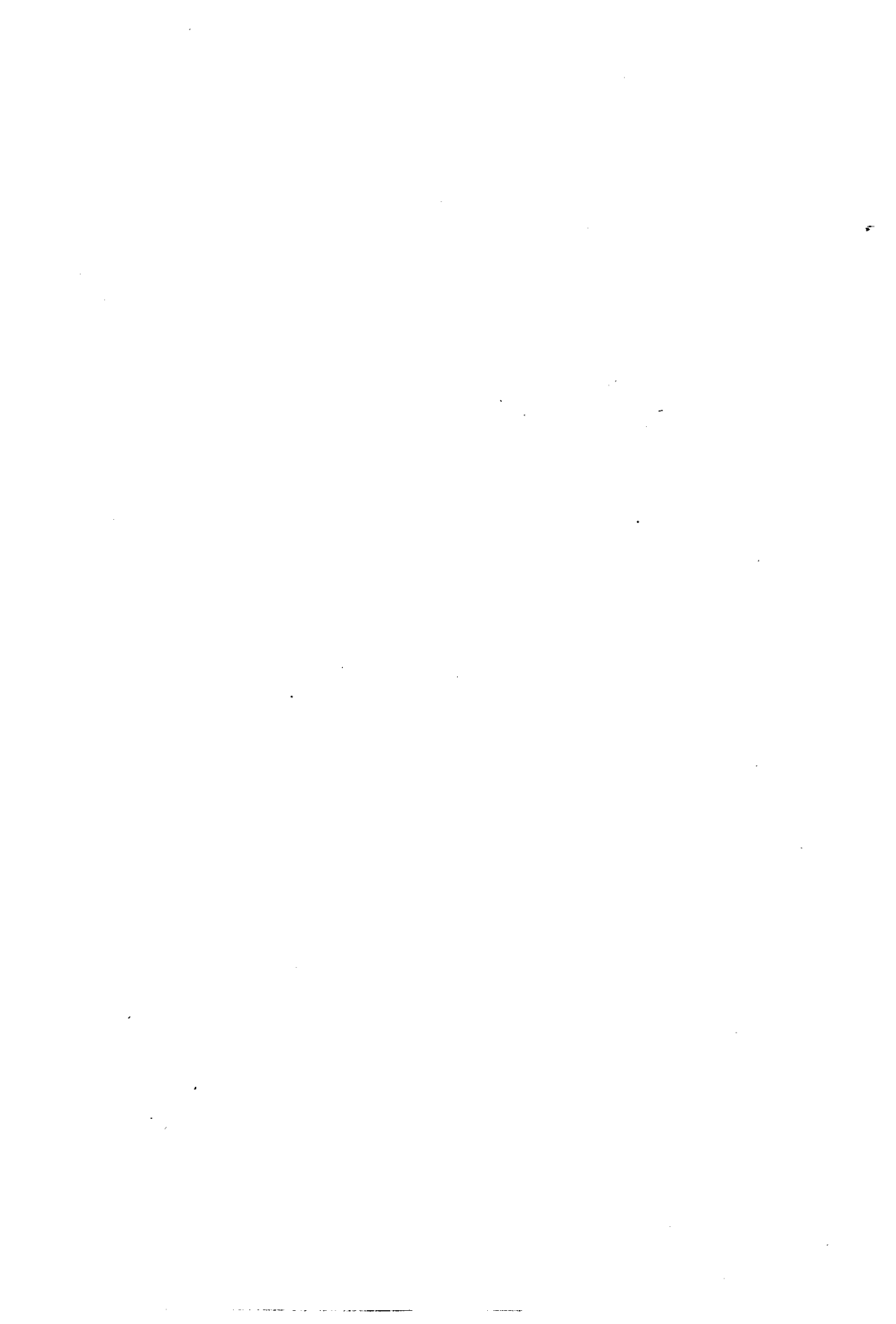
1995年12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发布

附 录

关于废止部分气象法规的通知 (403)

· 1996年7月30日 (中气政发〔1996〕20号)

气象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气象工作的通知

1992年5月2日（国发〔1992〕25号）

气象部门自1983年实行“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为主”的领导管理体制以来，我国的气象现代化建设基本实现了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提高了气象工作的总体效益。气象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开放，辛勤工作，勇于探索，使我国的气象事业获得了迅速发展。气象工作不仅在防汛抗旱、防台防雷、森林防火等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和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服务中效益显著，而且在防灾减灾、合理开发农业资源、预测农作物产量、节水节能、依靠气象科技振兴农业、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和振兴地方经济中拓宽了服务领域，进一步发挥了气象科学技术在经济建设尤其是农业发展中的作用，受到各级党政领导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1991年汛期，江淮地区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各级气象部门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利用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加强气象服务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为夺取抗洪救灾斗争的胜利作出了很大贡献。实践证明，气象工作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对气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气象事业的发展必须跟上国民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从总体上看，气象部门现行领导管理体制是符合我国气象工作特点和国情的。但在加快经济发展和扩大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

现行领导管理体制也需要进一步完善。随着地方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气象服务效益的进一步提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防灾减灾和当地经济发展中，更加重视气象科学技术的作用，除全国统一建设的气象业务项目外，也陆续建设了一批为当地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项目。今后，这类项目还将增加，但目前这类项目尚无正常的计划、财务渠道，影响了国家气象事业和地方气象事业的协调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完善现行气象工作领导管理体制，促进气象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特作如下通知：

一、继续加强气象科学研究和现代化建设，不断改进天气、气候监测预测和通信技术，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能力，切实做好气象为国民经济建设的服务工作，努力提高气象服务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这是气象工作的根本任务。各级气象部门要在依靠科技进步，继续加强短、中期重大灾害性、关键性天气预报的同时，积极做好长期天气变化趋势预报和气候预测，加强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科学研究和作业的技术指导，为各级人民政府部署和指挥生产、防灾减灾提供决策服务和咨询。要积极参加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发展农村气象科技服务网，把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工作做得更好。要加强思想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严格控制人员的非正常增长，调整专业结构；促进气象事业总体效益的提高。要立足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气象部门的实际，及时掌握世界气象科技发展的动向，学习和吸收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气象事业努力探索。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积极推进气象科学技术现代化，加强国家气象业务体系的建设，并以此为依托，积极发展主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地方气象事业，提高气象服务的社会、经济效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为当地经济发展所开展的气象科研和气象服务纳入科技开发、服务体

系特别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注意吸收气象部门参加科技振兴地方经济的有关机构。气象部门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从事气象服务增加的开支，应纳入各地有关的专项经费。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范围内，涉及到气象台站职工的住房、饮水、供电、燃料、交通等生活设施的建设，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气象部门职工的医疗补差、子女升学和就业等，应同其他部门职工一样，由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解决。

三、建立健全与气象部门现行领导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气象计划体制和相应的财务渠道，合理划定中央和地方财力分别承担基建投资和事业经费的气象事业项目。中央财力作为气象基建投资和事业经费的主渠道，主要承担全国气象部门职工的工资、补助、全国性的津贴，全国统一布局的天气、气候监测，信息加工处理，分析预报的基础业务，以及全国气象通信骨干系统、调度指挥系统所需的基建投资及业务、公务经费。新增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即主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建立的气象业务项目，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需求和可能自行确定，其所需基建投资和有关事业经费（见附件），由地方各级计（经）委、财政厅（局）分别纳入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原有的主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气象业务项目所需的经费，地方人民政府要继续予以安排。各级计划、财政部门对已列入计划、属于自己负担的基建投资和各项经费，要保证落实。

四、完善气象部门的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关系，保持气象部门机构、编制的相对稳定。1983年气象部门机构改革以来，机构设置比较合理，应保持相对稳定。为了避免气象机构和业务实体的重复设置，新增设机构，必须从严掌握，并严格按现行领导管理体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附件：地方气象事业项目